



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5000）。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固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注：因包头市行政诉讼实行划片区管理，故若对固阳县所属行政单位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应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